

证券代码：874375

证券简称：红光电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75	红光电能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洪元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吴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张洪元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参会的，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卫民；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 1 号；联系电话：1386127824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